

#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9年 0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優異表現及輔導其改過遷善，依特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「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8年05月20日高市教小字第10833362600號函修正之「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  - 二、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    - (一) 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    - (二) 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。
    - (三) 視學生個別差異，予以適當懲罰。
  - 三、辦理學生獎懲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，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    - (一) 年級之高低。
    - (二) 身心之狀況。
    - (三) 行為動機與目的。
    - (四) 家庭之因素。
    - (五) 平日之表現。
    - (六) 犯規之次數。
    - (七) 犯規行為後之具體表現(如態度、行動)。
    - (八) 其他特殊因素。
  - 四、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。若屬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
  - 五、訂定學生獎懲要點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組織章程、獎懲標準及運作方式等規定，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 - 六、獎懲會應置委員9人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1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  - (一) 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   - (二) 教師代表3人。
    - (三) 家長會代表2人。
    - (四) 學生代表1人。
- 前項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
七、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。

八、獎懲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開會時，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之。

獎懲會審議事件之評議及再議過程、個別委員意見、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隱私及其個人意見，均應保密。

九、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：

(一) 獎勵：

1. 教師給予獎勵或學生集會時予以公開表揚。

2. 報請相關單位表揚。

3. 依「學生榮譽獎懲制度」給予獎勵。

(二) 懲罰與輔導：依據本校訂定之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十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十一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
十二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(格式如附件)，記載事由、結果及獎懲依據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，得退回再議；若仍維持原議，校長得逕為核定。

十三、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十四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由學生或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0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優異表現及輔導其改過遷善，依特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「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05 月 20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3362600 號函修正之「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  - （一）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  - （二）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。
  - （三）視學生個別差異，予以適當懲罰。
- 三、辦理學生獎懲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，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  - （一）年級之高低。
  - （二）身心之狀況。
  - （三）行為動機與目的。
  - （四）家庭之因素。
  - （五）平日之表現。
  - （六）犯規之次數。
  - （七）犯規行為後之具體表現(如態度、行動)。
  - （八）其他特殊因素。
- 四、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。若屬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
- 五、訂定學生獎懲要點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組織章程、獎懲標準及運作方式等規定，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獎懲會應置委員 9 人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 - （二）教師代表 3 人。
  - （三）家長會代表 2 人。
  - （四）學生代表 1 人。前項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
八、獎懲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開會時，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之。

獎懲會審議事件之評議及再議過程、個別委員意見、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隱私及其個人意見，均應保密。

九、運作流程：

教師（填妥輔導與管教學生移送單：附件一）——→生教組長（審查案件、資料彙整）——→召開會議（由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、委員審議、作成決議）——→主任委員（填妥決定書並通知導師、當事人、家長或監護人）

十、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：

1. 教師給予獎勵或學生集會時予以公開表揚。
2. 報請相關單位表揚。
3. 依「學生榮譽獎懲制度」給予獎勵。

（二）懲罰與輔導：依據本校訂定之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十一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十二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
十三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記載事由、結果及獎懲依據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，得退回再議；若仍維持原議，校長得逕為核定。

十四、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十五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由學生或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忠義國民小學輔導與管教學生移送單

移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生 姓 名	
導 師 姓 名	
班 級	年 班
學生行為描述	
教師輔導管教 措施	

高雄市忠義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

學 生 姓 名	
班 級	年 班
事 由	
決 定 結 果	
獎 懲 依 據	
決 定 理 由	
備 註	若有不服，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14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
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（學校用印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